证券代码:300402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 司监事会提名耿爱武先生、李金让先生、任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 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三名非职 工代表监事后,与另外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 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会 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7日

附件: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爱武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七分厂生产科会计、助理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动力公司宝色-武钢联营体会计、副经理、经理、会计师;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公司气体供应科科长、高级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 耿爱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室主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李金让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MBA)。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十分厂生产科成本员、计划员、助理经济师;1992年2月至1994年10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企业管理处综合管理员、经济师;1994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宝鸡难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任;2005年8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钛研究院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经济研究室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运行部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 李金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运行部主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任建新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第二炮兵工程学院电子技术专业。1985年9月入伍,2003年转业;2003年9月至今,任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任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